

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6\\_c36\\_3263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6385.htm)（一九八二年八月五日）

国务院同意财政部《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 为了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》（中发〔1982〕2号文件），在全面整顿企业的工作中，切实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工作，我们针对最近企业财务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，经多次同各地区、各部门讨论研究，提出了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意见。现报告如下：企业财务会计工作，是反映和监督企业经济活动，加强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实现增产节约的有力工具。近几年来，国家在推行经济责任制，督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同时，采取了多种措施，使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有所改进和提高。但是，从各地开展企业财务检查的情况来看，这方面作得比较好的，还只是少数企业。多数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财务管理水平低，会计帐目不清楚，财产、资金、成本核算不准确，以及财政纪律松弛等问题。还有少数企业，财务管理混乱，损失浪费严重，违法乱纪问题不断出现。企业要提高经济效益，离不开准确的计算和科学的分析。财务会计工作薄弱，不仅妨碍经济核算，造成损失浪费，还会给营私舞弊、贪污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可乘之机。这个问题需要引起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的重视，从根本上克服长期以来存在的轻视经营管理，忽视财务会计工作的倾向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，在这次企业整顿中，要

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，认真整顿和加强财务会计工作，力争在两三年内使这方面的管理水平有一个显著的提高。一、所有企业必须对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一次彻底的整顿，并限期达到以下要求：（1）有一套健全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和财务会计制度；（2）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政策、法令，遵守财经纪律；（3）及时足额地上缴税款和利润；（4）有一套保护国家财产完整无损的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；（5）建立依靠群众管家理财的制度，勤俭办企业；（6）有健全的财会机构和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财会人员。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，要按照这些要求，对经过整顿的企业，逐步检查验收。没有达到要求的，要继续进行整顿。二、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和财务会计制度。其中包括：反映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种原始记录；原材料和工时的消耗定额，物资储备定额；物资的检验、领发和盘点制度；财务开支的审批和领报制度；会计帐簿、凭证和核算办法；成本计算规程；经济活动分析和考核办法；以总会计师为首的分级经济核算制；财务收支计划和会计报表。三、认真执行国家的分配政策和有关规定。企业利润的上缴、留用办法，成本开支范围，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标准等，都是国家分配政策的具体体现，必须统一由国务院批准下达，或者由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制定。任何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都不得自行其是，同国家的统一规定相抵触。如果认为某些具体规定需要调整、改进，可以提出建议。但是，在国家统一修订之前，不得自行变通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当组织力量，认真清理本地区、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有关规定，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内容切实加以改正。今后，遇有违反国家规定的，财政部有权通知所属财税

部门不予执行。个别情况需要作特殊处理的，也应当商得财政部同意。

四、保护国家财产完整无损，不受侵犯。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，都是国家财产，绝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手段加以侵犯。各项财产都应当有完整的帐目记载，有明确的使用和保管的责任制。企业领导人员、财会主管人员和管理使用人员调动工作时，必须向接替人员当面办理财产交接手续，并要由上一级领导人监交签证。对关停企业，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财产的保管、维护和处理。国家财产发生短缺损毁，必须查明情况和原因；有关失职人员，不论是什么人，都应当承担经济责任、行政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还要承担法律责任。对于盗窃、侵吞、哄抢和破坏国家财产的犯罪分子，则必须依法惩处。

五、加强成本（费用）核算，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。所有企业都要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和物资消耗，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。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实际消耗数量，如实核算产品成本和流通费用。不准用计划成本、定额成本、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。不准把应当列入基本建设、各项专用基金开支的费用挤入产品成本。不准打埋伏，造假帐，谎报成本。此类问题一经发现，财政部门应当如数剔除，不予核销，并按照情节轻重，停止提取或扣减部分企业基金、利润留成资金。

六、及时足额地上交利润，不得截留、挪用或者拖欠国家收入。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，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，并首先保证国家的整体利益。一切自销、试销、展销产品的利润，进出口产品的利润，经销议价产品的利润，贸易公司（货栈）的利润，地方信托投资公司的利润，高级宾馆和旅游企业的利润，以及各种手续费和业务收入等，都不允

许擅自留用，化大公为小公，化全民为集体。发现这类问题时，财政部门应当通知企业立即纠正，限期补交入库。逾期不交的，可通知当地银行扣交，并按欠交金额每天处以1%的滞纳金。滞纳金只能从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开支，不得计入产品成本和流通费用。

七、加强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果。企业用于挖潜、革新、改造方面的专用资金，要符合上级批准的技术改造规划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，做到材料、设备、资金、施工力量四落实，防止拉长基建战线。发放奖金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执行，不许突破国家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限额。不许巧立名目滥发奖金、津贴和实物。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审查企业决算时，发现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，应当按照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批转财政部《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》，收回其滥发滥支部分。

八、健全财会机构、培训财会人员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任务，确定各类企业的财会机构和人员编制，并尽快健全机构和配备人员。各级企业主管部门都要单独设置财会机构，人员不足的要适当充实。现有财会人员中，凡没有经过高等、中等财会专业学校培训的，都要进行一次业务考核。达不到中等财会专业水平的，要在两年内分批培训，提高其业务水平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，研究加快培训财会人员的规划，抓紧组织实施。高等、中等财会专业学校，要有计划地扩大招收财务与会计学生名额。有条件的地方，还要开办一些新的财会专业学校。各级财政部门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大型企业，要采取多种形式，抓紧培养财会人员。

九、加强群众和专业人员的财务监督。要坚持开展群众性

的经济核算活动，实行民主理财，使企业职工都来关心生产、关心收入，监督消耗，监督支出。广大财会人员，必须廉洁奉公，坚持原则，敢于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。企业职工和财会人员揭发违法行为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严禁打击报复。对于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的案件，财政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逐件追查，严肃处理。财会人员知法犯法、损害国家利益的，则要加重处分。目前财政部门正在对大中型国营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，企业要积极给予支持。财政驻厂员开展工作，企业必须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所需资料，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刁难和阻挠。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区、各部门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